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1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5 元/股。本次授予之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灵

卢爱平

王正家

2023年4月6日